

# 信息披露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25号)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2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或注销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5月18日和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变更银行西安分行”)并开立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公司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含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移至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及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以下编号“保存转存”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9月21日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及华夏银行签订的对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与招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农心科技	农心科技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注: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由于原机构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关联,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上下级机构。

四、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监管项目名称
1	农心科技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61130107013001944839	绿色农业营销数字化支行技术支持项目
2	农心科技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420088	研发中心项目
3	农心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	7212078901400002942	研发中心项目
4	农心科技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53287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元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份类别	2023/10/12	-	2023/10/12	2023/10/12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10月12日
- 目前“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决定(沪20231184号)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div (1 + n \times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div (1 + n \times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div (1 + n \times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等情形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期、调整方法及转股调整时期(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其股份登记日时,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股东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0.11亿元,折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派发的实施公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

根据上述规定,“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11.60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202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宜春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事项的核查意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的背景情况**

为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结构,加强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各生产环节考核,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做大、做优、做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兴新能源”)拟将选矿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宜春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锂业”)。

截至2023年8月31日,拟划转的选矿业务总资产账面价值68,299.59万元,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资产事宜。

本次划转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划转各方

1. 公司名称: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68A877D
3.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市丰县工业园长新路4号
4. 法定代表人:邵伟民
5. 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30日
7.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30日至2067年8月29日

(二)划转资产

永兴新能源拟将拥有的选矿业务生产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永兴锂业,划转期内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截至2023年8月31日,拟划转的选矿业务总资产账面价值68,299.59万元,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永兴新能源拟划转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等限制或转让的法律障碍。

**三、划转资产的业务及员工**

本次划转前永兴新能源及选矿业务相关资产、合同、人员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一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划转至永兴锂业。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与选矿业务相关的员工均由永兴锂业接收和安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划转资产的业务安排

对于涉及选矿业务的相关合同等,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主体及权利义务转移至永兴锂业。

9. 划转涉及的资金支付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本次划转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永兴锂业后,永兴锂业作为锂电新能源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承接永兴新能源所有选矿全部相关业务。本次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结构,明晰公司战略布局及各业务发展职责,提高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自主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公平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合同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和配合。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划转部分资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续推行“集团化管理、多元化经营、全国化扩张”的发展战略,在继续深化云南、河北、湖北区域合作的基础上,将拓展重心向川渝地区倾斜,以“直营+收购”模式由中、城市向下渗透,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商业采购、人员招募、信息系统建设、新建投资、并购资金筹备、物流配送中心等以及各自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增加,相关子公司的注册费用和,制约了公司在相关区域发展。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四川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合计增资60,800万元,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分一次或分次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更正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七家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已办妥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新增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比例
1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2,000.00万人民币	2,000.00万人民币	100%	100%
2	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万人民币	12,000.00万人民币	100%	100%
3	四川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万人民币	6,000.00万人民币	100%	100%
4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0,000.00万人民币	40,000.00万人民币	100%	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健之佳康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900万元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笔具体担保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担保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担保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同意债务展期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完全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事项是,是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结合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确需担保额度,担保具体业务可顺利开展和实施,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8,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7%。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康康提供担保金额累计总额为7,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广西健之佳康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康康”)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西康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2.61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西康康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10月12日
- 目前“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决定(沪20231184号)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div (1 + n \times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div (1 + n \times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div (1 + n \times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等情形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期、调整方法及转股调整时期(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其股份登记日时,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股东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0.11亿元,折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派发的实施公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

根据上述规定,“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11.60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10月12日
- 目前“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决定(沪20231184号)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div (1 + n \times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div (1 + n \times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div (1 + n \times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等情形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期、调整方法及转股调整时期(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其股份登记日时,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股东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0.11亿元,折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派发的实施公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

根据上述规定,“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11.60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10月12日
- 目前“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决定(沪20231184号)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健之佳康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900万元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笔具体担保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担保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担保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同意债务展期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完全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事项是,是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结合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确需担保额度,担保具体业务可顺利开展和实施,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8,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7%。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康康提供担保金额累计总额为7,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10月12日
- 目前“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决定(沪20231184号)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健之佳康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900万元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笔具体担保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担保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担保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同意债务展期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完全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事项是,是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结合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确需担保额度,担保具体业务可顺利开展和实施,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8,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7%。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康康提供担保金额累计总额为7,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年10月12日
- 目前“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决定(沪20231184号)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健之佳康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900万元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笔具体担保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担保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担保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同意债务展期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